

關於清代土地法秩序「慣例」的結構

寺田浩明

清代土地法（廣義指民事法）秩序不是依據國家成文法，而是依據民間「慣例」維持下來的。有關「慣例」的內容，僅在日本就有《臺灣私法》等很多詳細的研究。筆者也曾對從明末到民初廣泛存在的多重所有權慣例——田面田底慣例的內部結構以及其產生、存在、變動過程進行過分析。^(一)但是現在看來，包括筆者的研究在內，關於所謂「慣例」的規範形式本身與定義的問題的分析，並不是從正面進行的。從法律史學觀點來看，這至今還是一個有待研究的領域。最初某種特定的土地法在某個地區是以怎樣的具體形式存在的，同時，這個「慣例」原來正確的定義是指社會行動的何種方式而言的等等，關於這些問題，我們還只停留在粗淺的分析和記述上。

當然，過去的研究也並不是沒有任何前提條件。一般說來，其採取的漠然不清、常識性的對應方式是，「慣例」至少沒有採取成文法規的形式，如以西洋法規範的形式來說，是相當於「習慣法」的。但是最近滋賀秀三先生的多方論證，使我們清楚地認識到這種方式是不能成立的。^(二)

滋賀秀三先生的研究重點是清代民事審判的性質，尤其是在糾紛中地方官是依據甚麼準則進行裁判的，民事審判的法源到底是甚麼。他以此為目的，首先對當時由地方官裁判的民事判決案例進行

了詳細的分析。結果表明，當時的民事審判並不是以成文法、習慣法等社會規範的客觀存在作為前提，依靠其權威，從而使當事者信服，而是針對每一個案件，依據地方官的一己之見，認為是合乎「情理」的處置時，便以此斷案，並使當事者接受。這不是我們今天所說的西洋式、普遍主義的審判，而是一種「教諭性的調停」、以個別人際關係的調整和恢復秩序為目的的個別主義的作業。因此滋賀秀三先生的研究重點放在了對審判所依據的「情理」，尤其是對「情」的價值內容的分析上。這就是說要着眼於每個事件的特殊性，對於一般人應該考慮到的不作異常、過份的要求，維護良好的人際關係，這已成為審判的最重要準則。

滋賀秀三先生又把目光轉向了民間執行的審判和調停，最後指出，即使在村落、行會、宗族等一些社會集團中，一反通常的觀念，也沒有以慣例為「法」的審判。那個集團的長老調停糾紛時的判斷標準，同地方官一樣，根據個別、具體案件去尋求上述「情理」的判斷。

以上事實說明舊中國的「慣例」不僅是官方，甚至在民間，都沒有依其為準的審判，缺乏總結性的判例集、習慣法典以及各種制度。從西洋式的法的定義，即在審判時所適用帶有強制性的規範來看，「慣例」不屬於「法」。於是滋賀先生進一步認為中國的民事慣例不是「習慣法」，即「即使沒有成文，但是是社會中確實客觀存在着的規範」。不僅如此，在舊中國，所謂「法是嚴格規定相爭雙方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的準則，要依據法律使市民生活中發生的糾紛得以解決，製定這樣一種完備的體系」，一句話，製定「實在私法體系」的觀念在官民之間是都不存在的。〔三〕

因此，對於舊中國的民事慣例至少說是很難理解為西洋法體系中的「習慣法」的。但是從舊中國社會實體來看，在其中還是存在着總稱之為「慣例」的某種非審判的內容。這一點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既然如此，那麼積極地說來這到底是甚麼呢？滋賀先生認為可以引用英國法史學家波爾·比諾格拉道夫的話加以說明，即「由合理性的交際和社會性的協調互惠導致的日常的行動類型」，換句話說就是「非爭訟性習慣」〔四〕。但是滋賀先生並沒有就這一側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關於慣例自身的定義和特性至今仍是一個遺留下來的課題。

但是，首先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即慣例從某種意義上說是種社會性的存在。具體來說，第一，以土地法、家族法為中心的地區性差異而存在着不同的慣例行為，而且在某一地區內所認可的慣例，在其他地區則不能成立。〔五〕第二，慣例因時代的變化而變化。在一個時期內不存在的行動類型在另一時期則作為當地的慣例而存在。〔六〕這樣，個人行為正當與否，雖然是根據解決糾紛當時所實行的個別「情理」判斷所決定，但在此之前已經存在的民衆日常行動本身，便已具有相應的一般性標準性的與各個地區社會相聯繫的意識。

其次，不可否認，從廣義上說來，這也是「規範」的一種。審判時，即使地方官不聽取民情，也會有一些人聲稱「這是當地的慣例」（後述）。即使沒有作為規範應用於審判，但應服從於慣例，這是各個地區行動的指導思想。

這樣一來，無形中慣例就成為某一地域社會中維持民事秩序、維護民事行動的標準。滋賀先生所

說的並沒有在審判上佔一席之地，「社會規範」在社會何處有其安身之處呢？如果說秩序沒有集約為西洋式的「法和審判」的形式，那麼當時帶有規範媒介性質的民事秩序是依託於何種結構而存在和發展的？反過來說，使這些慣例得以存在的「社會」是怎樣一種情況呢？這一系列的問題不得不重新提出來。（一）

因此，本文想把「慣例」作為社會的現實存在來觀察，把它們的社會意義，存在基礎放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進行觀察，試圖解決一些遺留下來的問題。當然，由於篇幅所限，不可能一下子解決這個重大的課題；同時，與分析民事審判法源的情況不一樣，要想確定史料的有效範圍也是很困難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本文先已經經過分析的衆多清代史料加以平面的羅列，素描慣例的民事法秩序總體，從而只能為今後這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線索。（二）作為當時地區社會的行動主體，佔首要地位的還是官，所以本文要從「官是如何面對慣例」這一點開始論述。

第一節 官與慣例

1 官對慣例的能動作用

滋賀先生以論述清朝民事審判的濫源為目的，從審判的角度論述官與慣例的關係，並指出兩點：第一，地方官在判案時，並不都受當地慣例的制約，而是針對具體情況，加以「惡俗、惡習」等等評價。但是第二，注重各地人們的現實生活習慣，也是「情理」的要求之一。所以地方官在更多情況下雖然認

為某種慣例是「惡俗」，但還是暫且根據當地的慣例作出判決。（三）但是，如果全面考察官和慣例的關係，可以看出官對慣例的反應並不只限於被動的態度。

當時從縣到省有很多總稱之為「告示」的官對民的佈告。例如，江西布政司發出的告示「嚴禁典契虛填、淤漲霸佔並一田兩主等弊」（《西江政要》卷一），在第一項中，將江西省隨處可見的慣例「口典契實」視為「綱弊」進行禁壓，嗣後只承認通常的典契，違者照律計贓治罪。在第三項中，針對當地長期以來大業小業的分立狀態，命令實行有償歸併。同一告示中還有「嚴禁佃戶私佃、並侵佔報墾」（同上書卷一）。當時福建的佃戶租佃江西省的土地進行開墾，向田主支付「退價」、「頂項」等費用，得到「退字」，其後或者自耕，或者轉讓耕作權，形成一田兩主化。告示把這一現象視為「惡習」，強制禁止授受退價，付與退字。以上幾種情況都屬弊端，但其本身都是根據兩個當事者協商同意而成立的私人契約關係和社會慣例，然而都以指示形式而加以禁止。圍繞土地法而由地方官加以禁止的慣例，是不勝枚舉的。

這些告示並不單是表明地方官的意見而發出的。有違背告示指示者以刑罰處之，「一經訪聞，定即一體治罪，決不姑寬。本縣言在必行，勿輕嘗試」（《槐柳政蹟》卷一）「泰和到任關防告示」。又：「若經此次示諭之後，仍如前觀望，不即設法清完，則是冥頑不靈，毫不足惜。本縣亦不屑以口舌文告勸諭。無論矜紳，定即一體鎖拏，到案嚴比究追，以示懲儆，勿謂本縣不教而誅也。法在必行，決不姑寬，凜之慎之，特諭。」（同上書卷一）「諭各鄉賢後裔清完錢糧」。這些都表明了他們的強硬態

度。

另一方面，爲了讓一般的農民徹底了解告示的內容是要花費很大氣力的。閱讀告示的不是紳士而是農民，因此地方官被屢次勸告，告示一定要寫得簡明易懂（汪輝祖《學治臆說》上的「告示易簡明」，〈福惠全書〉卷二「發各告示」皆同），而且爲使衆所周知，「於每年徵租時，將大戶恐佃衆不能週知，准業戶由州縣衙門稟請規條，赴莊示禁，俾頑佃咸知警惕」（江蘇山陽收租全案）、「江南徵租原案·粘單」。地方官也作過這樣的努力。

從以上這些事實很容易看出，地方官們並不是只坐在衙門裏等待需要審判的案件送上門來，然後進行是非判斷，而是自己也深入社會，針對惡俗，積極地頒佈一些附帶刑罰規定的告示，以此爲手段，隨時積極介入，力圖禁止或加以改變慣例本身。這樣一來地方官有時也是改變慣例本身而積極介入民間社會的主體，超越糾紛的事後解決而及早除却社會中產生糾紛的原因。在這一點上他們所進行的審判本身還具有另一個社會性作用。

著名的幕僚，後來成爲知縣的汪輝祖曾經批評過聽訟不在大堂裏，而在舒適的內衙進行這一現象，指出：「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竚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捷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捷之故，則未受捷者潛感默化。縱所斷之獄未必事事適愜人隱，亦既共見共聞，可無貝錦蠅玷之虞。且訟之爲事，大概不離乎倫常日用，即斷訟以申孝友睦婣之義，其爲言易入，其爲教易

周。……」（《學治臆說》「親民在聽訟」）使地方官們意識到，審判本身是解決具體糾紛的方策，同時對某些慣例的禁止或加以公認都是地方官對於民衆提示和宣告公共行爲的基準要求，審判也是向民衆進行甚麼是合理合法的行爲的一種啓示和教育的行動。

因此，這些審判與告示的頒佈（有時以此立碑），在現實過程中有時具有相關的系列活動。《昆山縣奉憲永禁頑佃積弊碑》（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中引有最近發生的個別事件並附有有人名的幾件事。「可見此風總未變革，以致因此犯法者，日見其多。與其事後嚴懲，莫若事前告誡。……本署司欲挽回積習，不忍不教而誅。除札飭蘇州府通飭各縣抄示曉諭立石碑示禁外，合亟申明例案，嚴行禁約。爲此示仰各都圖農佃及佃屬保總人等知悉。……等因。」在這裏，審判事件的連續性成了立碑的動機。另外，糾紛得到解決時也有樹立告示碑文的。例如《西江政要》卷三中載錄的《都陽湖草洲、分界禁約》告示，就記載了兩縣因爲草洲的分界問題而不斷引起訴訟，最後樹碑禁約的過程。同書卷二《洲地坍塌、稽查禁約》告示中，列舉了佔用沙地的具體事件：「疊控不休，甚至釀成人命事件。若非委員確勘，秉公酌斷，何能了局。」在出現人命案的情況下地方官則認爲是慣例不落實的表現，由官方例示新漲地歸屬的一般處理標準而企圖穩定情況。也就是說，地方官把發生的一個個審判案件視爲惡習的一部分具體表現而企圖以告示一舉加以解決。

這樣，地方官就通過審判、告示這兩種手段，積極介入各地區現有的慣例中去。因此，慣例也並不能在審判官的外側而自樂其存在了。

2 習、俗、風三個視點

地方官對慣例的介入以及對民事關係的規範提示，有沒有特別的形式呢？

正像滋賀先生指出的那樣，官在言及民間慣例時，通常用若干具有特徵性的系列語言。（一）首先，是「習」、「積習」、「惡習」。例如購買土地時沒有進行名義更換（過割），或者在其他管區，其他戶名下進行名義變更的人，一定要在自己的名義下立戶並且納稅這一告示的最後，附有：「倘再狃於積習，觀望因循，則是自干咎戾」（《槐卿政蹟》卷一《論推糧過割告示》）。第二，是「俗」與「惡俗」。例如爲了防止發給地券、重複典賣這一現象，有一個新規政策的告示云：「天台惡俗，又多盜賣之弊。有一產兩賣，甚有三四賣者」（《天台治略》卷五《一件曉諭頒給清丈田由事》）。第三是「風」、「刁風」、「惡風」。例如將以開墾施肥培植爲理由而不退佃這一現象稱作「刁風」。

但是，顯然「習」、「俗」、「風」這三個詞也不是專指特定的民事法慣例的詞彙。例如，對妓女的禁止有如下記載：「名爲賣飯，實係土娼，習爲故常，恬不知羞。風俗敗壞，一至於此，深可痛恨。……本縣爲挽頹風成美俗起見，法在必行」（《天台治略》卷四《一件驅逐土娼，以靖地方，以正風俗事》）。又如女子進廟燒香時的一些禁忌也稱爲「風」（《天台治略》卷四《一件嚴禁婦女入廟燒香，以正人心，以端風俗事》）。

另一方面，像納租納糧這種未必包含特定內容的慣例本屬一般的民事行爲，但如有懈怠也有被稱

爲惡習的例子。例如有關納錢納糧的告示最後云：「爾等勿復觀望遊徼，各宜痛改惡習，速將應完本年上半年新賦，以及歷年舊欠銀米，統限兩月內，自行投櫃」（《槐卿政蹟》卷一《催完錢糧告示》）。對於欠租、抗租者則云：「爲嚴禁頑佃賴租積習，以裕糧賦，以遏刁風事」（《澄江治續續編》卷二《集》、《文告》、吳震《嚴禁頑佃抗租告示》）。顯然，對官來說，無論是佃租和稅金的滯納等一般性不良行爲，還是一些不適當的民事慣例，都是從同一角度觀察的。

還有一種情況，例如「今台邑百姓刁健成風」（《天台治略》卷七《一件嚴飭代書事》）。又如「天台人心不古，習俗澆漓。強凌弱，衆暴寡，小加大，私害公者，比比皆是」（《天台治略》卷七《一件曉諭詞訟票給原告自拘事》），「世風媮薄，鬻競成俗」（《福惠全書》卷二《勸民息訟》）等等，常常把「風」、「習俗」一類的詞用於一般的民風。

由此可見，官所謂的「習、俗、風」既應用於一般世事，其中一部分也用於民事慣例。不僅如此，在他們的頭腦中，不適當的民事慣例就是造成刑事人命案件（肆行爭估，搆訟不休，甚至阻耕強割，釀成人命。前引《西江政要》卷一《嚴禁典契虛填、淤漲霸佔、並一田兩主等弊》），或社會不和（種種不法，不惟田佃？）與業主不能相安，更於風化大有關係）《山陽縣嚴禁惡佃架命擡詐霸田抗租碑》、《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的原因。因此，有些地方官大胆主張「若不經官司審斷，安能雪枉除姦」（前引《天台治略》卷七《一件曉諭詞訟票給原告自拘事》），其改革的結局還是在於「以成業佃相恤之厚俗」（前引《澄江治續續編》）。

正因如此，在官僚體制下是多從「風俗人心」這一角度來考核官僚政績的。「至於無識之州縣有司，恐地方生事，又懼上司覺察，多方掩飾，加意彌縫。或遇頑佃抗租，當賦從租辦，上緊催徵，乃徒督業戶之輸將，不顧佃民之抗欠，有聽其習脫而業戶賠累者。……若此之類，皆顯以增長刁風，釀成惡習。與輪帑脫逃，事同一例，關係人心風俗，良非淺鮮」〔硃批奏摺〕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禮部右侍郎秦蕙田奏。地方官如果不介入民間慣例就會被認為「增長刁風，釀成惡習」。而地方官也有回顧自己的治績云：「然諸事廢弛，風類俗敝，非振興揚厲，不可以返其本，復其元」，且任事不久，未能變化風俗，移易民情」〔天台治略〕卷七，「一件臨別叮嚀事」，後悔自己的失敗。

這樣，官方並沒有把民事慣例問題當作「法學對象」民事「法」的一個特殊領域來對待，而是從道德、風紀上，即在「風俗」的範疇內，考慮問題。地方官負有全面改善風俗的責任，他們作為其中一環或是一種手段而介入民事慣例的。

3 告示的效果

官是從自己的角度對社會提示各種各樣的規範而介入民間慣例的，那麼官的這種做法到底有多大的效果呢？地方官發出的告示碑文之類，是不是馬上就能成為當地的民事規範呢？通過對史料的研究，回答只能是各不相同。

首先，可以明確的是不能說沒有任何效果。前面曾多次引用的《天台治略》和其他有關地方統治文書中錄了很多告示，就是說地方官日常進行統治時反覆大量發佈告示，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效果。

當然，史料對這種告示的「效果」評價不盡相同，也有相反評價的例子。如徐階云：「邇年以來，有司數下討債之禁，又重之以攤放之刑。於是佃戶翫然動其不義不信之心，而大家惴惴焉懼入有司之罟。」……「其習俗胥已敗壞，而不可猝挽矣」〔徐階《世經堂集》卷二三《復呂沃州》〕。雖然評價是否定的，但正說明了地方官發出的禁令直接迅速地影響着民衆的行動。

還有一種情況，告示可以發揮一種與地方官意圖不同的作用。例如：「因崇明佃民向例夏冬二季交納業主田租之外，尚有輸錢、折錢、家人雜費等項。經知縣祖秉震於上年具詳禁革立碑，文內分晰未明，刁民借以為題，欲將夏季麥租不還」〔雍正硃批諭旨〕浙江總督李衛奏，雍正八年六月初六日。意思是曖昧的告示造成了民衆叛亂的起因。

所以在通常情況下，地方官的上任、轉任就成為民間慣例更改的契機。根據同治《瑞金縣志》卷一六《兵寇》的記載，康熙年間，地主在召承佃戶時收各種附帶性的費用，但佃戶拒交，因此經常發生訴訟，這種情況下，地方官「嚴加懲創，煌煌明示，勒碑縣門，謂可永守勿失」，從此立下了佃戶承佃時要交費用的慣例。但是，雍正七年，一位同情佃戶的地方官上任，「姦徒窺見意旨，遂乘釁而動，聚諸游手，沿鄉科斂，按畝索錢，挺身為詞首，創立名款，用誣田主。其大端則以革批賃、桶子、白水為詞」，即佃戶要求廢除諸慣例。於是，「郡守信之，檄行各縣，悉為革除」，其結果「致主佃相獄，累歲未已」。從此廢

除交費的慣例，代之以不交費的慣例。但是，情況又發生了轉變；「幸而此公旋去，各上憲洞悉情弊，力懲姦徒，刁風漸息」。如何評價此事暫置不論，它足以說明地方官的意志對地區社會有很大的影響。

但是，也有與上述相反的無視地方官告示的情況，認為地方官的告示不過是一紙具文而加以忽視。例子很多，此處只列舉其中一二。例如，有一個禁令針對「大賣小賣」這種田面田底慣例，但是「主佃相疾，雖經大憲碑禁，頑梗如故」（同治《新城縣志》卷一《風俗》）。又如收租時禁止使用大升，結果「審看得斗頭一項，屢奉各憲行禁革，乃猶有愍不畏死，私立斗頭，橫抽租數如棍徒林章甫者也」（臨汀考言）卷一五《審讞·上杭縣民林章甫私立斗頭》。一段告示末尾的慣用文句多為「勿視爲紙上具文」（天台治略）卷四《一件飭場土習以挽頹風事》等），由此足以想見被無視的告示數量之多。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地方官的意志非常強烈，就會反覆發佈同一內容的告示。例如，《福建省例》卷一四所載《田宅例》、《禁革田皮田根，不許私相買賣，佃戶若不欠租，不許田主額外加增》（乾隆三十年），布政司鑒於當地的田面田底慣例「雖奉明示飭禁，而風雨損壞，及至視為故套」，故又重新頒布「呈請永禁」。並在雍正八年、乾隆二十七年重建兩碑，便說明被無視而埋在地下的歷史，又繼續重述，並下令在各處立碑。同樣受挫的情況在《寧都仁義鄉橫塘滕茶亭碑記》（《中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四二二頁）的碑文中，雍正十年、乾隆三十三年、乾隆三十五年記述有「久奉各大憲勒碑永禁，乃日久禁

弛」。

綜上所述，可見當時的地方官對慣例起了不小的作用。他們並不只是消極地去個別地解決糾紛，而以頒佈告示爲手段，爲純化風俗積極地介入地區社會對現存慣例進行改革。但是，他們既不擁有絕對的權力，也無法徹底地強制實行所頒佈的禁令，發佈的告示有的有效果，有的沒有效果。雖然頒佈了告示，但舊的慣例依然得以維持的情況也不少。這表明，地方官所提示的規範並不等於當地的新慣例，他們的行爲始終只能算是一種「介入」，也就是說，民間慣例始終存在於他們的外側，他們只不過對之施加某些影響而已。但是，如果說民間慣例不完全受官的控制，那麼反過來是否可以說是受民的制約呢？現在看來，這還是一個難點。

第二節 民與慣例

1 重心與突出

在觀察民衆與慣例有關的行動時，首先看到的是即使是符合慣例的行動也不一定能够平穩無事地進行。

例如，乾隆《刑科題本》中記述，在福建已經支付了「頂錢、頂手銀」有的地方稱頂首銀，一種押租，承包田地的佃戶被無故更換，於是與新佃戶發生爭鬥，最後導致人命案。舊佃戶向新佃戶說理，

「小的對他說：這田是我出了頂錢向毛綬昭批耕的。就是尋人另佃，毛家也要還我銀子。怎麼都不說明，混來耕種？他道小的不該阻止，與小的爭鬥鬧，竟把牛牽下田去。小的氣起來」追上了他，就發生了人命案。最後判決，除刑事處分以外，另按佃戶要求，命田主交回頂首銀（剝削形態一八八）。在廣東，也有這樣的場面，向前支付頂首銀而繼承佃權的佃戶被奪佃時，向田主索要頂錢。「彰伯說：「我祖父頂耕這地用過頂手銀八兩六錢，你給還我的銀子，我就退耕。」小的（田主）不依。」於是發生了人命案，判決命田主支付佃戶頂耕銀（剝削形態一八九）。

從判決結果上看，佃戶退佃時，田主要退還頂首銀，這是當地被稱為慣例的租佃方式。儘管如此，佃戶在要求退耕時田主並非自動地退還頂錢，佃戶不得不向田主一一說理，有時引起爭論甚至發生人命案子。

所以如果慣例自身的穩定性和權威性從一開始就有疑問的話，發生糾紛的可能性就更大。湖南省有佃戶承佃時，必須向地主交納相當數量的「進莊銀」的慣例。乾隆《刑科題本》中有很多關於「進莊銀」的案例。佃戶要收回自己繳納的進莊銀；「小的不還進莊銀子，不肯退莊」，以至最後發生人命案。還有，田主要更換已繳納進莊銀的佃戶（聲稱不答應增租），佃戶對田主提出不退進莊銀就不退佃的要求，在田主唆使下，新舊佃戶發生爭執，導致人命案（剝削形態一八六、一八七）。兩個案例的判決雖都把授受進莊銀本身當作「違例」行爲，但結論是依照了當地的民間慣例。命令田主退還進莊銀。田主以官方認為「違例」為藉口試圖否定慣例性的義務。

像這樣雖說有了慣例，但實際上每個人的個別行動或個別要求即使符合慣例，仍不能不加任何說明而要求得到承諾。若是不具有這樣程度的慣例性，日常生活個別要求的正當性常常是肯定與否定相互攻擊的，做這樣的考慮似乎接近事實。但同一件事，若從反面來看，違反慣例的作法或者尚未作為慣例肯定下來的作法，當然並不是毫無阻力，也可以比較自由在地進行。

同樣在乾隆《刑科題本》中有這樣的例子：佃戶歷年欠租而又把田主的土地隨便典當（事實上沒有轉移所有權的抵押形式）出去，田主發現後要求收回田地自種，從而發生爭執。初看很像佃戶盜典田主的田地，但是佃戶提出了把自己的行動正當化合理化的理由。「問：這田既是羅扶元的，你們不過佃種，爲什麼就當銀使用，又不許扶元犁田自種呢？供：小的們莊人種了這田，歷來只換田主，不換佃戶，就算世業一般。也不過是暫當認租，田仍是小的們種。若田主自己種了，就沒有飯喫，故此去攔阻的」（剝削形態二四六）。如果佃戶有了一定的耕作權就能說他有出典之權利。從一般看法，這正是田面、田底慣例形成的過渡形態（事實上有通過這種方式產生出田面、田底慣例的例子）。〔二〕不過這裏預先沒有這樣的慣例，佃戶是否有此權利這一點還不明確，至少官意是持否認態度的，但是佃戶主張一己之理而強行出典了田主之田。

另外一種情形是對於世耕的佃田，佃戶一方私立「田根名目」，歷年欠租。當然，田主一開始持否認態度，但結果還是向佃戶支付銀十六兩，買回佃戶所稱「田根」，並讓其寫下退佃契約書，從而屈從於佃戶的要求。但是，佃戶在實現第一個要求之後，仍然佔耕欠租。佃主不得已要求官府審判，結果迫

使佃戶退佃。但是其後圍繞退佃又繼續發生爭執（剝削形態二五〇）。佃戶立下各種名目向佃主索要退佃費，這也是田面、田底慣例形成的雛形。（三）

這是在主佃之間並非雙方共同的要求經佃戶提出個別的理由，而個別地強要實行的例子。還有佃戶單方認為是當地有一般性的慣例或應該做的行爲，從而引起某種活動。例如，還是乾隆（刑科題本）中，佃戶退佃時要求退佃費，金額沒有商量好，佃戶稱田主奪佃時應向佃戶付「出莊銀子」是「湘潭俗例」，於是與田主招來的新佃戶發生爭執（剝削形態二二四，判決爲「原係俗例，無庸議追」，拒絕了舊佃戶的要求）。史料中有時出現例如「業戶雖欲起佃，而佃戶以糞土田根之說，爭衡掣肘，此又積習之難以遽更者也」（康熙《平和縣志》卷六《賦役》）。這個「說」也可以視爲同類的情況。

通過以上事例，從研究的角度來說，就各個個別事件所例示的史料來看，很難確定地判斷慣例的實體是否存在。爲什麼這樣說呢？這裏所例舉的諸多案例，從其結果來看無論是符合慣例的行爲還是逸脫慣例的行爲，其展現的類型並無太大的差別。個別場合下發生爭論，甚至導致人命案。即使符合慣例的行動也不一定能够平穩地進行。相反在慣例不存在的情況下人們也可以製造理由進行行動，而且有時就像前面所說的那樣支付「田根名目」，雖然是一時性的，但也可以得到實現。這樣一些事態是以表與裏兩個方面而存在的。例如本節開始時舉的例子，佃戶遵守押租慣例的行爲，從裏的一方面來看，是田主無視押租慣例的行爲，再進一步看，也可以認爲這是主張不必退還頂首銀、

進莊銀是當地的慣例。這樣一來，慣例性的權利歸屬問題容易同慣例的存否問題聯繫在一起。（二）

因此，即使存在着某種慣例，也不一定有與其相對應的制度性的結構。有比較穩定的傳統慣例另當別論，在流動較大的情況下，並沒有「確認」某種慣例實是某地慣例的手續。即使確認後，慣例沒有裁判規範性，一旦有了問題，沒有保證提交審判的現實形式。現實的情況是，並非以特定的制度性手續爲背景而具有客觀性的規範，而始終是各個個人陳述的理由，包括諸種實力的行使在內的各種行動的綜合體。（四）

由此可見，與其說是以某種規範的客觀存在爲前提設想「遵守」或「違反」兩種相反的行動類型，還不如說是存在着兩種情況：一種是接近公認行爲「重心」的行爲（說理時，被人接受的可能性大一些），另一種是並非公認的慣例，但個人認爲是有理由的「突出」的行爲（當然這種情況下容易出現麻煩）。在這兩種情況之間又存在着各種各樣的類型。人們於是在衆多的行爲與糾紛中，不斷試探哪一種行爲不須爭辯就會被認可，哪一種行爲別人會反擊，並試圖尋求別人的承認。（五）而事實上，事情比預想的還要複雜。

2 效尤與成風

要是那樣的話，「突出」性行爲與「重心」性行爲之間有一種什麼樣的關係呢？下面史料中列舉的一些類型值得注意。

在圍繞抗租的記事中，經常可以看到「效尤」的說法。例如關於地租的拖欠，有云「若因循不辦，衆佃效尤，馴至廢弛矣」（趙氏宗祠經費章程）。「秋收稍歉，強悍者倡首抗欠，羣相效尤，謂之霸租」（光緒江陰縣志卷九風俗）。「似此刁橫之風，斷不可長。且崇明逼近海洋，若不懲治，將來接踵效尤，深爲可慮」（軍械處錄副奏摺乾隆六年十月，蘇州巡撫陳大受奏）。

在描述同樣事態時，也常用「成風」的說法。例如關於收租時使用大於標準的斗，臨汀考言中有云「彼倡此和，相效成風」（前引卷一五審讞），「自孝廉去世，迄今又十餘年矣。佃戶之刁風，轉相做效，較往時益甚」（江蘇山陽收租全案雷聲序）。汪輝祖也曾指出：「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學治臆說上民氣宜靜）。

上述表明，無論誰做了惡事，如果聽之任之，很快大家就會模仿，從而使壞事蔓延，這是理解事態的基本要素。這種羣衆盲從的現象，開初時不知由何而起。然而同治等縣志卷一三藝文志述及康熙年間的「除賦蠲租」上諭，佃長作了獨特的解釋：「倡爲除賦則除掌田者賦，蠲租則蠲耕田者租」之說。一倡百和，比年秋收，顆粒不納於田主。有人「倡說」，於是就出現「百和」的狀況，從而不斷擴大影響。這種情況下的「說」與前述主張慣例是相同的。因爲既然存在着這些情況，所以很難說「重心」與「突出」之間的關係是固定不變的。既使本屬突出之「說」，也許第二天就成爲當地之「風」了。

因此，綜上所述，在民間或某個地域存在某種慣例的情況，並不存在一個制度性的、客觀的組織來發揮功效，例如根據團體組織原理形成規範，約束民衆的個別行爲（也可說是保障），使大家都遵守，對

違背者進行有效的懲罰，如果把違背慣例的行爲或把主張新規權利當成正當行爲時，首先需要經過正當的手續修訂正當規範。民間慣例情況都沒有這樣制度性的保障。民事慣例無論是對官還是對民，都不包括獨特的手續性制度性的空間，而是以「理」爲主，從個別行爲開始，人們認爲它是合乎情理的，而在量上擴大並蔓延開來，形成有如「重心」和「周緣」的「風氣」，正好像「風」一樣不斷流行、推移。前節所述的「習、俗、風」這一用語的一個側面也在於此。

3 慣例確認的行爲

慣例從根本上就沒有制度化的手法。雖然影響不斷擴大，但是缺乏社會的安定感，這一感覺在當時的人們中間業已存在，於是便有了使其解消或使其安定的運動。

新的活動的「重心」，要得到社會的確認或追認，通常多使用立碑的手段。抗租叛亂的參加者，擡碑直豎縣門（乾隆江西石城縣志卷七兵寇）。抗租的行爲以「私自豎碑」爲結果（同治瑞金縣志卷一六嚴禁退脚科斂名色示）。順帶說一下，其碑本身後來被當作「偽碑」而推倒，代之以說明始末的標記告示，最後也採取了立碑的形式。另外有關田骨、田皮的田地，一部分佃戶倡立允許佃戶退佃，不許田主奪佃之「說」，集結數千人來到縣衙門，挾持地方官，要求把他們的主張刻在石碑上，定爲「例」（同治興國縣志卷四六雜記）。

像上述最後一例說明，民的行爲很少限於民的世界來完結，一旦有機會就向地方官申訴，要求重

新確定慣例，發佈告示碑文。這種情況是很多的。純屬民間的問題，例如要求減租也要向知縣進行工作；又崇明縣亦有刁佃，因知縣調辦武闖，遂夥黨挾制說縣丞，出示減租。（《高宗實錄》卷一五一·乾隆六年）另外像希望改變民間歷來慣例所規定的主僕關係，也是通過主謀者與下級奴婢同謀，欺騙地方官，以求達到目的。「復申黨條列主僕九款。知縣徐鼎為蠹所誤，榜揭三日，凡邑中臧獲〔奴婢〕挾退殆盡，遂成大變」（光緒《麻城縣志》卷三八《大事記·順治八年》）。

這並不只是叛亂者的行為，有時爲了否定佃戶的主張，田主也期待官憲的介入，例如：「謹按：佃戶糞土之說，係隅強私相授受，借此挾制業主不得召佃，以遂其拖欠租稅之計，此所以有「良田不如良佃」之謠。非有鋤強扶弱之官長，宿弊總難廓清」（嘉慶《雲霄廳誌》卷二〇《紀遺》）。其中就敘述了希望地方官介入一事。同樣，作爲地方紳士向地方官建議的例子，有著名的《山陽紳士公呈·初次奉批》（《江蘇山陽收租全案》）。「種種不法，雖奉歷任示禁，佃等視爲具文。近年山邑佃風，刁惡更甚，往往抗租不交，霸田不退。」於是爲了求得關於「熾等恭繕勒石，永垂久遠」的許可，便向上稟告。其背景在同書的《雷瑩叙·中記載頗詳：「江右譚爾香明府爲山陰令，勵精圖治，早作夜思，有利必興，無弊不革，孝廉子潤東躍然起曰：「先君子所爲徐以待時者，今其是矣。」偕同人歷指其積習，陳之於縣，請詳以示禁。縣即爲之據情稟府通詳，乃出示嚴禁，俱立碑以垂永久。」

對立的民間雙方，都在提示社會規範的力量上給與地方官很高的評價，所以在地方官新到任時，認爲是改變慣例的極好機會，於是他們便競先傳流情報，訴說自己的行為如何合乎情理，從而展開求

得支持的運動。

「榮任我縣的日期已近，不勝欣快。這裏預先奉聞一事，我同安縣，近來發生甚爲異常的風潮……：以上都是業主與佃戶之間長年使用的舊慣例，並非最近急加增減的。然而近來無賴游民，倡平斛之說，誣騙深山野谷農民，成羣結隊，叩縣衙大門，要求「平斛」。想來，縣知事大人來臨，佃戶們定會結隊求見，因此，必須制機先以鎮壓，請求使之沉默之策。」當然，叛亂者一方也有行動。「適大司馬郭公維經，以援虔至汀，張勝、沈士昌等遣數百人入汀，泣懇田主取租激反佃人狀。大司馬主先人之發言，大恚糧戶。至瑞金，田賦數萬人，復阻截離城三里外寺駐車，譁聲百端。」（乾隆《瑞金縣志》卷七藝文，《叛亂史》二九三頁轉引）

這樣，民間慣例問題再次捲進地方官憲體制性的問題，前節已論述過，作爲合理合法行爲代言人的地方官，從民衆的角度來看，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即使地方官頒佈的告示，也不一定能左右所有事態。這一點前面也敘述過。所以正如本文開頭一再重複的邏輯，地方官發出的告示有的奏效，有的也被無視。事態就是如此循環的。

因此清代的民事慣例，無論對於當時地方社會的官，還是地方社會的民，都沒有有一個結構性的、客觀性的存在位置，而是不論官民，不論大小，對所有行爲主體的影響無媒介地接受，在其間像「風」一樣地飄移着，在對象上也不具有特定的制度空間，而混進範圍更廣的一般「風俗」中流行。

結束語

「法」這一概念，從狹義上說，就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把相互預期的社會中的行為規則進行成文化或操作化，有時甚至被「神聖化」，作為經過慎重的手續可以改變的領域，從現實政治中分離出來，進行獨立的維持管理。通過這一手段使人際社會（尤其是西歐社會）向制度性、文明性過渡。從這些狹義的「法」概念來看，清代民事秩序原本就不存在這一做法，或者可以認為是清代社會在定立此種狹義的「法」制度上的失敗。這一結論也許不會使人產生誤解。

即在清代民事秩序中，官民雙方基本上都缺乏「規範的成文化」設施、設備。當然，在民事關係上也存在着一般性的行動類型（慣例），但無論是民還是官，在習慣法書的編纂、裁判的援用和判例法的形成上都不具有足夠的成文化和操作化，而是始終在社會中浮動着。圍繞慣例從社會實際狀況來看，慣例自身是否存在並不明確，而且在交界之處不但是特定權利歸屬問題，而且是這些權利本身存在與否就很不明瞭（如田面田底慣例）。因此，人們只能按自己的希望行動，如果自認為田面的存在是正當的，就積極主張並多次實踐，嘗試是否能行得通。但是，即使成功了，也不能作為客觀的規則固定下來。如此實踐的人不斷增多，最後也只能是「比戶成風」、「約定俗成」。但是即便如此事情也並不能整齊劃一地進行。個別場合則行不通，而在相反的狀態下又例外地得以行得通。在那些曖昧不清的境界裏更加混亂。反過來說個別的「脫逸」行為可能會成爲下一次「成風」的契機。

甲
五六二七

另一方面，社會自身既然沒有達到制度性（狹義）的「法」的水平，地方官也沒有把佈告變成「法」的途徑，於是便時而威脅，時而哄騙（本縣言在必行，勿輕嘗試），立碑後又被推翻，反反覆覆陸續作用於浮動的「風俗」，最後則成爲「易風移俗」的嘗試。例如官方的「審判」、「立法」應當是社會秩序的匯集點，有如山之頂峯，民間的動態有如山麓之原野，就連這樣維持民間的整體秩序的構想都是困難的。結果官的位置在這種變化不定的整體結構中雖是有力的，却相對地化爲一個局部性的演員而已。因此西歐那種鞏固的團體及其組織原理和共有規範的「法」秩序在這裏並不存在。

雖然如此，清代社會也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未開化社會，在日常社會生活上遠遠超過面對面的範圍，而是一個大規模的社會。而且在那裏有相當程度分化了的民事契約諸多類型同時並存，並在起作用。這樣一個社會用這樣一種方式得以運行，至少大體上還能維持民事秩序，這本身是應該由法制史研究解決的一個謎。除此之外在研究世界法的歷史上，仍然是視野偏窄。這樣想來，我們應該採用廣義的「法」定義，即不使用直接性的暴力，而是通過共同的語言來維持人類社會整體秩序（西洋類型的「法」秩序，也是解決方法之一，在相對的基礎上）。若就其運行的整體形象加以描繪的話，清代民事慣例秩序就是過去沒有充分研究過的，但是歷史上可能實現的另一種規範媒介性的大規模秩序的形成類型。〔七〕這裏需要的是研究舊中國「法」的觀點立場和轉換問題，本文無論在記述上還是理論上還都不過是初步的素描而已。我清楚地認識到還有很多問題有待研究。

註：

- 〔一〕《田面田底慣例的法的特性——以討論概念為中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九三冊、一九八三年）、《崇明縣志》中出現的「承價」、「過投」、「頂首」——田面田底慣例形成過程的研究》（《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九八冊、一九八五年）。以下分別稱為寺田A論文、B論文。
- 〔二〕滋賀秀三《清代中國的法與裁判》（創文社，一九八四年，以下稱為滋賀前引書）、《中國法文化的考察——通過訴訟的方式》（《東西法文化》法哲學年報、一九八六年度）、《傳統中國法源中的慣例的地位——將·勃坦協會報告》（《國家學會百年紀念》國家與市民》第三卷、有斐閣、一九八七年）。
- 〔三〕滋賀前引三六七頁。滋賀總結的西洋法觀念的特徵：所謂審判，是適用法律對爭訟進行的裁決。所謂法是審判時依據的規則的綜合。沒有成文而長期慣用者，只能稱為「習慣」（滋賀前引書三六〇頁）。
- 〔四〕滋賀前引書三六三頁。
- 〔五〕作為慣例的地域差異的例子，可參照中國司法部《中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黑龍江省一章，是有興趣的一例。書中還有同一慣例橫跨數縣、同一縣內地域不同慣例也不相同的例子，選列舉了關於慣例形成的空間範圍等等諸多情況。關於慣例的空間，滋賀認為不是「法共同體」，那麼是甚麼呢？兩種慣例的臨界部分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許多問題在本文中都沒有論述。詳細的研究將作為今後的課題。
- 〔六〕列舉時期差異的例子，最適當的還是田面、田底慣例的形成過程。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還在發展中，對於事實的認識，研究框架都在變動中，尚存在着很多爭論。筆者在寺田B論文中批判地接受了藤井宏、草野靖兩人的觀點，對江蘇省崇明縣一地域的田面田底慣例的形成過程從規範內容的事實上的變遷以及內在的理論聯繫這兩個側面作了論述，對此尚有滋賀秀三在《崇明島的承價與過投——附寺田浩明氏論考的驢尾》（千葉大學《法學論集》第一卷第一號）中發表了批判論文。
- 〔七〕慣例問題通常與社會的整體結構特別是對民事規範的成立空間的整個結構如何理解的問題，存在表裏的形式。滋賀先生否

認了「習慣法」，同時對最常識性的觀念，認為舊中國是由村落、宗族、行會或更小的無數社會集團的結合，其內部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習慣法秩序，這一舊中國社會的羣像作出了否定。

筆者認為社會羣像的問題是今後的研究課題。不過本文研究對象的諸多問題產生的空間（其中本問題所佔位置），現僅就當前需要時抱有假說的印象提出來的話，首先，筆者當然不能否認在清代社會宗族以下的社會集團的存在以及有時強烈表現出它的統治性功能。但是，僅根據這些集團及其結構，還不能說覆蓋了清代的法秩序（例如當時廣泛存在的土地買賣及商品交易秩序，決非小社會集團內的問題。另一方面，官僚制度並沒有為其準備下制度性的空間）。莫如說，相反地是作為其集團結構的全部環境。宋代以後進行的、明代以來急劇加速的、不能不單純地稱之為「社會」那樣的廣泛空間的成立，非人格結合的社會接觸側面的擴展（而且上述社會各種集團，各種結合的形成與功能，也都是民衆對應那種狀況的各種方式）。清代民事「慣例」秩序的應有狀態，不管願意與否，都要進行社會化，是對應廣闊區域的社會形成本身的獨特的「法的空間」的形成問題，這裏成立的整個法的空間的特性，應採取歷史的、社會的考察的觀點。

- 〔八〕本文不具備史料意義。引用資料的典據沒有一一詳細注明。關於一部分史料曾多次引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的《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下）（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北京），也參考了谷川道雄、森正夫編的《中國民衆叛亂史》四（平凡社東洋文庫，一九八三年），此處深表謝意。有關清代乾隆《刑科題本》，則引用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的《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下）（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北京，簡稱《剝削形態》，附記案件番號）中的史料。

〔九〕滋賀前引書第五論文第二節，尤其是三五二頁。

〔一〇〕滋賀前引書第五論文第二節。其中分析了「風俗」、「土例」以及「規」等用語在裁判文書中的使用範圍。分析重點在於指出並不是把它作為裁判標準。

〔一一〕寺田B論文，一三三頁以下。

關於清代土地法秩序「慣例」的結構

【三】寺田A論文,第二節¹³。

【三】關於田面田底慣例理論的研究,還有一些混亂的方面(在田底田面的分立慣例形成之前,人們是怎樣根據買賣和開墾來主張取得田面的),其中原因在寺田A、B論文中已經提出過,有關研究人員對田面存在狀況有概念不清的情況。另外一旦有了爭論,慣例性的權利的框架是否存在本身通常與歸屬問題混為一談,這也是說明在當時「權利」的存在結構的特殊性和非制度性上有它的原因。

【四】以上通過慣例的存在形式來論述的問題,從個別情況來看,就是個別的暴力行使、個別的理由主張,於當時社會秩序的形成與維持上占有的地位問題。詳細的事態分析和比較史的研究是今後的課題。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所見——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法制史研究》三七號,一九八八年)《糾紛與暴力》探討了這些問題。

【五】本文所論述的慣例問題與滋賀先生的「情理」論在這裏再一次碰到一起了。即滋賀先生認為「所謂情理……與中國諸慣例有着密切的聯繫,即以其為素材不斷發出效應」(滋賀前引書三六三頁)。在「情」的判斷中,「生活在前近代中國的歷史環境中的人們……當事者、雙方的關係人、裁判者以及旁觀者」都在尋求一個「平衡感覺的平均值」(三五三頁),證明是有「情理」社會性的一面。不過,滋賀先生研究的重點,就判斷而言,個別場合雖有些零亂,「總體來看,都將任何一部分都歸納到某一條理或某一類型之中……在總體上是具有地道的傳統的中國性(同上)」。正因為這樣面向基本的共通性、文化的一體性方面,在着眼點以下的小的差異與動搖問題、情理的共同與變動以及有組織的社會性側面,都未能納入進來。

【六】關於清代社會各省則例、告示以及州縣存在的民事法規的立法,在過去的研究上,或者認為是一紙空文,或者認為這就是各地的規範,容易形成兩個極端的處理方法。本文中論述的「立法行爲,相對來說比較有力,但從地域社會的規範秩序構成全體來看,還是停留在由單一的行動主體的官對地方慣例「介入」的一種嘗試這樣來理解的話,不論成否都可取得平衡,從而進行動態性的把握才有可能。

滋賀先生認為清代法典中片斷的民事關係的成文法規是「浮在情理大海上的冰山」(滋賀前引書二九〇頁)。也就是說,地方

官(有可能性時,一般人們)的情理判斷內部實情的一部分結晶化,同時也作為他們情理判斷的線索(滋賀前引書二九〇頁)。但是,如果考慮到這樣的立法本身,也是官對民間漂動的「風俗」的積極介入的行動時,這個比喻也可以倒過來說,即冰山冷卻了四周的海水。或者是省一級(甚至是國家一級)接到來自各地的報告,縱觀全局狀況,向各省、州、縣各個領域授出「冰块」,使之瞄準這個重點,「這樣各地如同漂浮着「氣團」一般,而且對各種風氣以各種影響,試圖進行調節的主體即下層的官僚們,在此間携手行動。另一方面,也有不拘於這種情況,而是站在另一個極端,像大理石的紋理一般,漂流着獨特的運動,逐步向着周邊地區波及風氣、風俗。由此可以浮現出有關清代民事秩序總體的示意圖。

【七】順便說一下,本文中記述的清代民事慣例那樣的行動指導目標在社會中的應有狀態,在現代的大規模社會裏也不是看不到的。例如我們現代社會中的所謂「行市」、市場經濟中商品價格的「行市」的存在形式與清代民事慣例的狀態有相似之處。即人們按行市進行交易之外沒有附加其他基礎的社會的共有物,行市是每日每刻隨着個人的交易狀況在不停地變化。是否依從行市另當別論,行市在貿易中起一個基準作用。但是行市中沒有約束力。每個人都可以承擔一些風險,以不同於行市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佔領優勢,就會形成新的行市。所以市場上所有的人都依據自己的判斷進行活動,都是參與行市形成的主體。

清代民事法秩序中「官」的地位也可納入這個比喻中。他是形成慣例這一「市場」的領導,同時也是行市混亂時的發言人。他又能創造行市。但是他又不能獨自決定行市。無論他在當時社會中權力有多大,都是相對的。例如徹底地處罰違反告示的人就是官憲力所不及的(正如中央銀行對於匯兌行市那樣)。他能做的事只不過是利用與其權威相應的實力介入「行市」而已。與其說是用自己的力量壓制別人,還不如說是用力量來改變別人的行動方式(「罰百波」)。只是介入的效果各不相同,既有祇是表明介入的意志,行市就隨之變化(「口先介入」)的情況,也有雖然介入而不發生任何效果的被市場所推倒,依舊維持過去的行市。而且某個時期只要介入就可取得特價效果。由於介入行市本身有變動,人們的行動方向也有轉移。介入停止後,其效果也有持續下來的。行市就是隨着這些介入不斷發生變化。

當然,真正的「行市」基本上是數額性的、客觀性的,清代民事慣例的變動沒有這種特性。因此這個對比只能算作一個粗淺的比

喻。但是，通過這個比喻可以很容易了解到不具備立法結構的社會中人們的行爲方式，比較容易得出映像，它對於增強我們對規範秩序的想像力更加靈活而起作用。

《東洋史研究》第四八卷第二號（一九八九年）

王莉莉 譯 周蘊石 校

寺田 浩明（一九五三——） 東京人。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部。歷任千葉大學法經學部助教，現任東北大學法學部教授。專攻明清法制史。